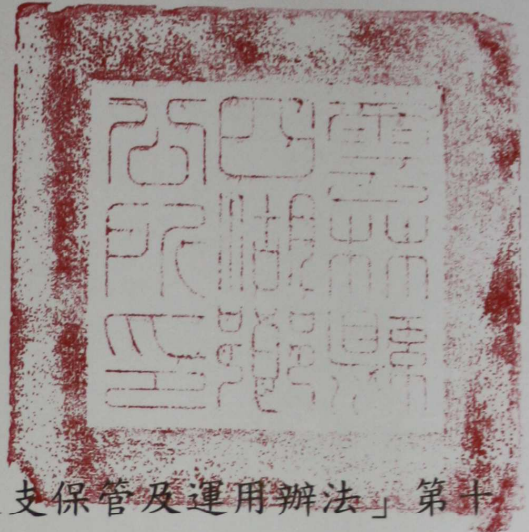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9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民字第1020011387號



茲修訂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十四條，發布之。

附修訂後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十四條條文。

鄉長王呈